

From: tim fung liu

Date: Wednesday, December 17, 2008

Subject: 我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的心聲

敬啓者：

本人 反對 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，認同應立法保障家庭受害成員；同樣本人更 反對 擴大《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，視作以《家庭》同等。（因現時本港《婚姻條例》第 181 章指明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）。本人的朋友兒子曾遭男補習老師非禮，此風不可長，更何況立例等同破壞現有的婚姻制度，請你們三思。

恩愛夫婦同盟會一代表成員
楊廖添鳳